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II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比亞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比亞廸股份有限公司載於第35頁至第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2006年12 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 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並真實 公平地呈報上述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管理與編制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 確保這些報表沒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起的);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 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就上述財務報表表達意見。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 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的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操守 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以期合理確定上述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端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 括評估有關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 考慮與公司編制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具體的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 並非要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有效與否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的 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十八樓

2007年3月16日